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日发班次变更

目录清单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8003000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编码: 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03000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2:00~5:30

所属部门: 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泗县 实施主体: 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 电话预约(0557-70283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政务

服务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到窗口领取也可邮递领取

监督投诉方式: 0557-7358008

咨询方式: 0557-7028240

审查标准: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

在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受理条件: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正在从事道路班线客运经营者。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 必要 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 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拟聘用驾驶人 员的从业资格 证	必要	原伊印和件	纸质子	原件1份,复 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交道及规条道机定客申行的《线可见确许营类、停发数经中公运行,及以自告关条客营通路客定,路构条运请政,道经决附许可主别途靠班量营对司班区其日由行知。,运主运旅运》第运对件班作许应路营定件可事体、经站次及期成的线域停发其决原第第班体输客站第三输符的线出可当客行书》事项、起路点、要限立道或经靠班经定许二二线、输客运管十款管合道经准决出运政》,项为班讫线、车求,线路者营站次营,可十款的起部运管十款管合道经准决出运政》,项为班讫线、车求,线路者营站次营,可十款的起《输理九:理法路营予定具班许(明,经车地及日辆、其路客实的点可者并机八:经讫《输理九:理法路营予定具班许(明,经车地及日辆、其路客实的点可者并机八:经讫	按标填照准写

			地和日发班次 变更和客运站 经营主体、站 址变更按照重 新许可办理。	

办理流程: 1. 申请: 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sz. ahzwfw. gov. cn上申请; 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审核人员在网上或窗口进行审核。 4. 办结:予以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 日	泗县交通运 输局	王瑞雨/朱 大圣/倪洋/ 郝道宇	行政审批股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 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宋瑞芳/倪 洋/郝道宇/ 王瑞雨	行政审批股	事地、评关规则的每功总量合表、审责。为定决作行材意够据提准查行初料应见的每功总量合表、审责。为定决作行材意够据提准查行初料应见。有效的每功总量合表、审责。为定决作行材意够据提准查行初料应见。有效的每功总量合表、审责。为定决作行材意够据提准查行初料应见。有效的每功总量合表、审责。为定决作行材意够据提准查行初料应见。有效的每功总量合表、审责。为定决作行材意够据提准查行初期间的每分别。结的形、人等行决终工他、回逐依人批审级具材查重集构,结的形、人等行决终工他、回逐依人批审级具材查重额,结的形、人等行决终工他、回逐依人批审级具材查重额,结的形、人等行决终工他、回逐依人批审级具材查重额,
办结	0.5个工作 日	泗县交通运 输局	王瑞雨/朱 大圣/倪洋/ 郝道宇	行政审批股	对所有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